**附件2**

**南京森林警察学院**

**饮食服务中心经营户经营状况末位淘汰细则**

为了适应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，逐步提高经营者的管理能力及服务理念，更加希望在达到双赢的同时，能够适应市场的调节与变化，更好的服务于校园大众。特设立竞争机制，拟每年末位淘汰一至两家大伙经营户和一家特色窗口，这样能使得各经营户在经营管理与服务理念上更加热心服务、公平竞争、敢于争优创新，使我们学院广大师生在舒适、干净、和谐的环境中享受安全、可口、卫生又经济的饭菜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1.经营业绩

1）快餐经营户按照卡机销售均额 ，特色窗口按照销售总额 25分

说明：考虑到快餐经营户经营面积和楼层不同，清真窗口按照4个卡机、第四经营部按照5个卡机、第二、五经营户按照7个卡机，六、七经营户按照6.5个卡机计算。

1. 盈利 5分

按照盈利高低排名，盈利最低者得5分，盈利最高的前两名得3分，第三和第四名得3.5分，第五和第六名得4分。

2.满意度测评：

1）学生满意度 25分

学生随机问卷调查每学期2次，共15分；伙管会学生常规检查10分，根据学生日常检查情况，凡违反饮食管理相关规定被开罚单的每次扣1分，累计最多扣10分。

1. 学管老师满意度 5分

学管老师随机问卷调查每学期2次，共5分。

1. 饮服中心日常检查： 30分

根据饮食服务中心日常管理检查评分情况，主要内容含食品卫生安全、消防、软件资料管理和操

作规范等方面。凡违反饮食管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1分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，累计最多

扣10分。

3.员工培训及企业文化建设：10分

4.额外加分项目：

1）每解决一位贫困就餐问题的加2分；

2）好人好事在校园网报道每件加1分，其他加0.5分；

5.额外减分项目：

1）私自采购，一次扣3分；

2）克扣员工工资、员工闹事、辱骂他人及经营户之间打架斗殴的，一次扣5分；

3）员工违法被公安机关处罚的，一次扣10分。

6.考核实施警示制度

凡被黄牌警告两次（一年内）或红牌警告1次，属于淘汰范围；学校有权当即终止合同。

黄牌行为：

1）学生投诉最多的经营户；

2）学生评价中排名最低的经营户；

3）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。

红牌行为：

1）经医院确诊或经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确认，因租赁户过错造成就餐师生食物中毒的；

2）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的；

3)违反采购人食堂管理制度的；

4)其它有造成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及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7凡被末位淘汰的，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食堂窗口投标。本制度从2015年9月起执行。